

義守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

96 年 10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

97 年 9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

100 年 9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

101 年 10 月 5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1、2 條條文

103 年 5 月 9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1、2、4-6、8、10-12 條條文

103 年 12 月 25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4 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20135194 號函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(以下稱本計畫)修訂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與補助金額：

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具本校學籍之學生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、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），於修業年限內未辦理教育部各項學雜費減免，且完全符合下列各目情事：

（一）家庭年所得低於新臺幣(以下同) 70 萬元。

（二）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低於 2 萬元。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，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 100 萬元。

（三）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 650 萬元。

（四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。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，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，得以最後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)

二、完全符合前款資格者，予以申請補助：

（一）家庭年所得 30 萬以下每人每學年補助 3 萬 5,000 元。

（二）家庭年所得超過 30 萬~ 40 萬以下每人每學年補助 2 萬 7,000 元。

(三) 家庭年所得超過 40 萬~ 50 萬以下每人每學年補助 2 萬 2,000 元。

(四) 家庭年所得超過 50 萬~ 60 萬以下每人每學年補助 1 萬 7,000 元。

(五) 家庭年所得超過 60 萬~ 70 萬以下每人每學年補助 1 萬 2,000 元。

三、前款所稱不動產（土地或房屋）價值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下列各目情事者得扣除：

(一)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；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。

(二)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

(三)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古蹟保存用地、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。

(四)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。

第三條 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包含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加計其配偶。

第四條 每學年度僅限於上學期申請，申請資格經教育部送財稅中心審核，審核通過之學生，減免金額將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一次扣除；其申辦程序如下：

一、於每學年學校公告申請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並檢附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
二、承辦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人口範圍後，進入教育部平台登錄資料。

三、教育部彙整資料由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後，本校將查核結果通知學生，學生如對於查核之結果有疑義，應依每學年通知之期限內檢附佐證資料修正。

四、本校依教育部最後查核結果，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。

- 第五條 本校得視查核結果，要求符合申領助學金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，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核發助學金之依據。（服務學習作法如附錄）
- 第六條 本計畫補助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，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- 第七條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- 第八條 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：
- 一、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）者，不予核發；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）者，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，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之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
 - 二、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，由轉入學校核發。
 - 三、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 - 四、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- 第九條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。
- 第十條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）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助學金。
- 第十一條 生活助學金申請需為符合本計畫所訂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

之學生，可依其個人意願，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或辦理學雜費減免之同時，主動提出申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

附錄：義守大學弱勢助學金－服務學習實施作法修正草案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8 日臺高通字第 101015050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作法之目的旨為促進學生之社會及公民責任，及培養申請弱勢助學金之學生培養自立自強與服務之精神。
- 三、實施對象為申領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之學生。
- 四、提出該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開始，至該學年度結束（包含寒暑假）止為實施期程。
- 五、配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除依下列所需服務學習之時數外，另可申請「生活助學金」實施工讀，若有需求請洽「本校學生事務處服務教育組」。
- 六、家庭年所得之級距與每學年補助金額如下列：
 - （一）領有第一級（家庭年所得 30 萬以下）助學金，弱勢學生每人每學年補助款 3 萬 5,000 元。
 - （二）領有第二級（家庭年所得超過 30 萬～40 萬以下）助學金，弱勢學生每人每學年補助款 2 萬 7,000 元。
 - （三）領有第三級（家庭年所得超過 40 萬～50 萬以下）助學金，弱勢學生每人每學年補助款 2 萬 2,000 元。
 - （四）領有第四級（家庭年所得超過 50 萬～60 萬以下）助學金，弱勢學生每人每學年補助款 1 萬 7,000 元。
 - （五）領有第五級（家庭年所得超過 60 萬～70 萬以下）助學金，弱勢學生每人每學年補助款 1 萬 2,000 元。
- 七、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申請弱勢助學金需配合執行服務學習時數，且服務學習時數不得因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，避免致使學生產生相對剝奪感，領取補助學生不分等級，全學年須執行服務學習時數 40 小時。
- 八、為使學生有多元管道完成服務學習，服務學習作法如下：
 - （一）校內服務：服務對象為校內行政或學術單位，服務學習時數以校內服務為主，服務時數可達 100%。
 - （二）校外服務：服務對象為政府立案之社會公益慈善團體、社區志願服務及社團志工服務工作，另社團志工須經學校派出單位審核認證後始可列計，服務學習時數以全時數 40%(16 小時)為上限，超出部分不予計算。
- 九、為鼓勵學生努力向上培養敦品勵學之精神，當學年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排名前 20%者，得予以減免其服務學習時數 1/4 (10 小時)，符合資格者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該學期成績單，並繳送各系(所)經單位主管審核後，擲回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彙辦。

十、進修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之學生，適用本實施作法。

十一、各系所、進修部應於每月 5 日前提供承辦單位生輔組服務學習同學時數認證與成效，俾利彙整作為次學年申請之審查依據。